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

马美霞、周克、刘金柱、孙婷婷、于海洋：本院受理执行申请执行人大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支行与被执行人马美霞、刘金柱、周克、孙婷婷、于海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利害关系人荣彦彪向本院提出异议，本院作出(2024)黑0604执异8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异议人荣彦彪的异议申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执行局第一接待室领取执行裁定书、复议申请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递交复议申请书及副本提起复议。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1月0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